

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蹴躍投票 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 絶不放棄

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許蓮美	54年2月15日	女	臺 中 市	無	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(學士畢)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(碩士畢)	1.教養院社工員、教保員 2.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臺灣夢~兒少陪伴扎根計畫專員 3.臺中市社會局家庭關訪員	一、爭取經費，創造核心價值，提升里民居住生活品質。 二、落實社會福利，關懷弱勢族群。 三、和諧社區，不分黨派，創造幸福水美家園。 四、重視倫理教育，提升教育品質。 五、行銷水美里，成為知名文化、觀光之里。
2		陳俊樑	35年7月31日	男	臺 中 市	無	外埔國小畢業	外埔區水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外埔區農會會員代表 外埔鄉水美村村長 外埔區水美里第1、2、3屆里長 外埔區水美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外埔區水美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外埔區水美里愛鄰守護隊隊長	1.迎接新世紀，創造幸福水美。 2.繼續加強地方基層建設(如道路、排水溝、道路監視系統、路燈等)。 3.關懷婦、幼、老人及弱勢族群，爭取各項福利。 4.加強本里守望相助隊功能並巡邏社區安全，提升社區整體治安。 5.執行農村再生培根計畫，結合社區資源，發展地方觀光產業，帶動農產品銷售。 6.帶領環保志工，美化和綠化社區改善全里環境，並定期清潔消毒，預防疾病傳染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隨執行公務者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六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(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-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、妨害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因而在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八條	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，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第一百零九條	三、關懷婦、幼、老人及弱勢族群，爭取各項福利。
第一百一十條	四、加強本里守望相助隊功能並巡邏社區安全，提升社區整體治安。 五、執行農村再生培根計畫，結合社區資源，發展地方觀光產業，帶動農產品銷售。
第一百一十一條	六、帶領環保志工，美化和綠化社區改善全里環境，並定期清潔消毒，預防疾病傳染。
第一百一十二條	七、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，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第一百一十三條	三、關懷婦、幼、老人及弱勢族群，爭取各項福利。
第一百一十四條	四、加強本里守望相助隊功能並巡邏社區安全，提升社區整體治安。 五、執行農村再生培根計畫，結合社區資源，發展地方觀光產業，帶動農產品銷售。
第一百一十五條	六、帶領環保志工，美化和綠化社區改善全里環境，並定期清潔消毒，預防疾病傳染。
第一百一十六條	七、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，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第一百一十七條	三、關懷婦、幼、老人及弱勢族群，爭取各項福利。

八、附註：
1. 附註：
2. 附註：
3. 附註：
4. 附註：

九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1.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溫度以及手部消毒。
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舉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十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1.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2.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事。
3.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			
投開票所編號	投 開 票 所名稱	投 開 票 所地 址	選舉人範圍
0089	水美社區活動中心	外埔區水美里6鄰水美路129號	水美里9、17-19鄰
0090	水美國小(一)	外埔區水美里15鄰二崁路390巷63號	水美里1、2、4-8、11-12鄰
0091	水美國小(二)	外埔區水美里15鄰二崁路390巷63號	水美里13-16、20-22鄰

十一、選舉宣導標語：

1. 選前買票有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選舉人士必貪污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5. 民主為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
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8. 踏好選舉，人人有責 賢能出頭 大家有福 勝固可喜 敗亦坦然